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山股份”），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以下或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4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201,000股新股。公司以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05,6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77.08元，扣除保荐承销机构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944,852.7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055,124.31元。

2022年4月18日募集资金净额已划拨至公司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4月18日对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2]21009290069号《验资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管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于2022年4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同时，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和“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及中金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初始存放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香山股份	331501995036 00003228	351,925,124.31	6,700,779.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均胜群英	574902777210 555	0.00	12,919,285.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香山股份	440501780352 00003074	57,130,000.00	2,137.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均胜群英	387010100100 244108	0.00	29,313.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华桂支行	香山股份	484601200013 000683661	180,000,000.00	0.00	注
合计			589,055,124.31	19,651,514.95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704.01万元，已扣除的手续费0.28万元。

注：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募集资金用途中“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已按计划实施完毕，为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36,000.00 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业务经营规划和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为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市场环境和在建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前次募投项目中“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实施主体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涉及金额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上海、杭州、苏州	57,130,000.00	9.70%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考虑当前业务经营规划和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进行变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顺应公司新能源汽车充配电业务发展战略，公司计划变更“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

资金投入方式，使得公司可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目的地充电站项目的覆盖区域和建设数量，从而提升公司充电站运营规模。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实施主体	均胜群英	上海群英均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悦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注)
实施地点	宁波、上海、杭州、苏州	宁波、上海、杭州、苏州、深圳、南京、温州、嘉兴
建设规模	1,000 根交流充电桩(22kW) 200 根直流充电桩(120kW)	17,750 根交流充电桩(7kW)
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	向实施主体出资
计划投资总额	6,170.00 万元	6,303.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5,713.00 万元	5,713.00 万元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9.70%	9.70%

注：项目变更后，均悦能源将负责目的地充电站项目的整体布局、规划和管理。均悦能源在上海、杭州、苏州、深圳、南京、温州、嘉兴、宁波等地下设城市子公司，由城市子公司负责开展目的地充电站具体建设及运营工作。均悦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视项目进展情况，将前期已由均胜群英使用募集资金形成的相关资产转移至各实施主体名下。

同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四）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

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等），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相关的决议及公告已于2022年5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等），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相关的决议及公告已于2023年4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余额25,000万元。具体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鄞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鄞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0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184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184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00.00
期末未到期余额合计			25,000.00

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检查，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种类合规，安全性高，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也没有进行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也没有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应当履行的手续全部履行。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各项承诺。

## (2)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决议及公告已于2023年2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10,000万元，均未到期归还。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用于车规级直流充电设备、新一代AI智能交流充电设备、充电运营平台等项目的产品开发，以提升充电桩产品的技术升级和智能化，丰富新能源汽车充配电产品矩阵和技术谱型，属于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也无法作为独立的经济分析对象，预计效益未做测算，实际效益也无法单独核算。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用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也无法作为独立的经济分析对象，预计效益未做测算，实际效益也无法单独核算。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公告》，“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变更且建成后达产年营业收入为 8,609.48 万元，净利润为 1,069.11 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8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67 年（含建设期）。

公司前次单独核算效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投入中，且目前实际投入占比较小，暂无法核算效益。

####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四、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9,651,514.95 元（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7,040,146.02 元，已扣除的手续费 2,786.50 元），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369,651,514.95 元（其中：经批准转出以现金管理方式进行理财的募集资金本金金额为 250,000,000.00 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尚未归还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62.75%。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需求将前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1日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表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905.5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644.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644.10 万元, 其中: 2022 年度: 20,035.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23 年度: 2,608.93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	35,192.51	35,192.51	4,210.85	35,192.51	35,192.51	4,210.85	-30,981.66	2025-04-30
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	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	5,713.00	5,713.00	433.25	5,713.00	5,713.00	433.25	-5,279.75	2024-04-3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0.00	2022-05-26
合计		<b>58,905.51</b>	<b>58,905.51</b>	<b>22,644.10</b>	<b>58,905.51</b>	<b>58,905.51</b>	<b>22,644.10</b>	<b>-36,261.41</b>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 尚处于建设期, 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需求继续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								
	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 尚处于建设期, 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需求继续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								

附表 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净利润/年）	最近年度实际效益（净利润）		截止日累计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	不适用	建成后达产年营业收入为 8,609.48 万元，净利润为 1,069.11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注 1：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不涉及效益测算。						
注 2：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公告》，“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变更且建成后达产年营业收入为 8,609.48 万元，净利润为 1,069.11 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8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67 年（含建设期）。公司前次单独核算效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投入中，且目前实际投入占比较小，暂无法核算效益。						
注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不涉及效益测算。						